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朱家誼

電話：(02)7736-5938

電子信箱：kate1230@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中央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1401146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送「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期間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說明」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本部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4年10月29日公訓字第1142160383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本部各單位

副本：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地址：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承辦人：林宏宇
電話：02-8236-7128
電子信箱：kiwi0315@csptc.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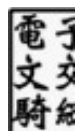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公訓字第11421603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160383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期間比照公務人員
請假規則辦理說明」，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按114年9月18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修正重點
包含「增訂身心調適假」、「公務人員初任當年給予最低3
日休假」、「放寬轉（調）任、再任公務人員年資未銜接
者之休假核給規定」等，其中身心調適假配合世界心理健
康日自114年10月10日施行，其餘條文則預定於115年1月1
日施行。
- 二、復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31條規定：「（第1
項）受訓人員在實務訓練期間，得請事假、病假……及休
假日數應按實務訓練月數占全年比例計算，未滿半日者以
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1日者，以1日計。請假超過之日數
仍應相對延長其實務訓練期間。……（第5項）其餘實務訓
練期間之請假規定，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



爰此，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期間之請假，
請依旨揭「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期間比照公務
人員請假規則辦理說明」辦理。

正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



裝

訂



線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期間 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說明

114 年 9 月 18 日修正發布之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修正條文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期間 比照辦理說明
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為調適身心需要，得請身心調適假，每年准給 3 日。請家庭照顧假及身心調適假之日數，均併入事假計算。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應按日扣除俸（薪）給。」	一、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 31 條規定：「（第 1 項）受訓人員在實務訓練期間，得請事假、病假……及休假日數應按實務訓練月數占全年比例計算，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 1 日者，以 1 日計。請假超過之日數仍應相對延長其實務訓練期間。（第 2 項）延長病假不得超過實務訓練期間二分之一。經銷假繼續訓練者，應相對延長其實務訓練期間。……（第 5 項）其餘實務訓練期間之請假規定，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 二、查身心調適假之給假及給薪，既係併入事假計算，爰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如請身心調適假，亦併入事假計算，並按上開訓練辦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請事假日數應按實務訓練月數占全年比例計算。 三、舉例：某甲實務訓練期間為 4 個月，其於實務訓練期間得請事假（併計家庭照顧假及身心調適假）之日數為 2.5 日（按：7 日×4/12=2.3 日，以 2.5 日計），超過之日數應相對延長實務訓練期間，逾 7 日之事假，應扣除訓練津貼。
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因重大傷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因安胎確有需要請假休養	比照請假規則之規定，考試錄取人員須請畢病假、事假、休假及補休，始得請延長病假。

者，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事假、休假及補休均請畢後，經服務之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以下簡稱機關）長官核准得請延長病假，其期間 2 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 1 年。……」	
第 8 條規定：「（第 1 項）公務人員因轉（調）任並繼續任職或因退休、退職、資遣、辭職再任年資銜接者，其休假接續核給。……（第 3 項）第 1 項前段人員年資未銜接者，其轉任或再任當年度休假日數，以其計至任用前 1 年年終之休假年資，依前條第 1 項所定休假日數，按到職當年轉（再）任前後在職月數占全年比例計算，並扣除同一年度內已請畢及依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發給獎勵之休假日數後核給……」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其餘公務人員未具休假 3 日資格者，每年應給休假 3 日。……」	一、按訓練辦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 「現職人員參加考試錄取，經分配至納入銓敘之機關（構）學校訓練，具擬任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並經銓敘審定者，其訓練期間之權益依下列標準辦理：……二、休假及其他權益：（一）如與原任職年資銜接者，得繼續併計其年資給予休假。……」另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之 1 規定：「現職人員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訓練，具擬任職務法定任用資格者，得由權責機關依本法第 24 條規定先派代理，並依限送審。」 二、有關現職人員參加考試錄取，具擬任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並經銓敘審定，與原任職年資銜接者，按上開訓練辦法第 29 條規定，於訓練期間得繼續併計其年資給予休假。 三、除此類人員外（例如現職公務人員以辭職方式至實務訓練機關報到者，或初次應考試錄取者），考量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亦有運用休假休養生息之需，爰比照請假規則第 10 條規定（未具休假 3 日資格者，每年應給休假 3 日），依訓練辦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按實務訓練月數占全年比例計算，核給休假。 四、舉例：某乙為現職公務人員，其復

	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惟因於限制轉調期限內，爰以辭職方式於 114 年 10 月 23 日至實務訓練機關報到接受 4 個月實務訓練，訓練期滿日為 115 年 2 月 22 日，則其實務訓練期間，因與請假規則第 8 條第 1 項所定，公務人員轉（調）任、再任公務人員之情形尚屬有別（按：某乙係原公務人員，惟訓練期間僅具考試錄取人員身分），依訓練辦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請休假日數應按實務訓練月數占全年比例計算： (1) 114 年 10 月 23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因請假規則第 10 條係自 115 年 1 月 1 日施行，爰本期間不得請休假。 (2) 115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2 月 22 日：得請休假 0.5 日（按：3 日$\times$2/12=0.5 日），請休假超過之日數仍應相對延長其實務訓練期間。
--	--